

##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会议由李军旗董事长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 **二、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人数为 840 人，行权数量为 4,863,186 份；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人数为 3,815 人，解除限售数量为 29,108,303 股。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 三、 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因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或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 B 或 C，公司决定注销张时光等 15 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553,800 份，同时回购注销王峰等 28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985,980 股，回购价格为激励对象在不同授予日所对应的授予价格，其中：激励对象张时光、王志、王明亮的回购价格为 5.901 元/股，其他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均为 6.0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有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有关事宜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有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 授权董事会确定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时间、激励对象、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等事宜；

（二） 授权董事会办理因回购注销导致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所必需履行的全部事宜；

（三） 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

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四） 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五） 以上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转授权的相关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六） 以上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期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